附件3

平罗县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

联席会议信息互通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我县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共同推进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各成员单位信息交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密切配合，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信息报送与交流，将职责范围内产生的信息归集并记于企业名下，做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信息归集。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视情况，向政府报送信息。

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信息采集存在问题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不属于本部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抄告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三、涉及多部门监管领域的，最先许可审批部门为负责该领域双随机联合抽查信息采集的第一责任人，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办公室编发信息，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

五、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或对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交办的来电、来信、来访等抄告事项，应当按规定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六、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对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和归类，并及时转发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统一的信息沟通平台。

七、对因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引起的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和有关部门报告。

八、各联席会议相关单位，要指定专门的联络员或信息员，及时将本单位开展工作情况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每季度第三个月20日或不定期信息汇总报送制度，及时为县人民政府分析决策提供依据。